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調裁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賴亮好

相 對 人 柯又華

特別代理人 張駢哲律師

相 對 人 柯又慈

特別代理人 賴傳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之附表一編號11，遺產種類名稱、金額（新臺幣）及不動產坐落地號或建號欄「恒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600股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恒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600股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裁定附表一編號11，遺產種類名稱、金額（新臺幣）及不動產坐落地號或建號欄有關「恒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查該公司名稱應為恒「鋼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在卷可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附表一編號11該欄位誤寫為恒「綱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林佳穎